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分局 2023 年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同意报送。  
内清号  
2024.1.18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攀枝花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推动依法行政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依规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按照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》（汇综便函〔2021〕1046 号文印发）及总局相关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利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以及四川省分局互联网网站，做好信息公开，顺利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2023 年，攀枝花市分局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，全部为行政许可类信息，其中收支业务 1 条、经常业务 23 条、资本业务 3 条。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类信息，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，未发生政府集中采购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3 年，攀枝花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一是攀枝花市分局依据总分

局工作要求，已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》等文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“双公示”工作。二是按时向省分局上报行政许可等事项受理办结情况，经省分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。三是推行阳光政务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分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》，亮明服务标准，公示监督电话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一是依托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，建立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渠道。二是设立对外政务公开邮箱、对外咨询电话及攀枝花外汇微信群，上传业务办理所需材料，供办事主体下载使用。制作“进出口企业‘全生命周期’外汇业务即视通”微课堂小视频，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了解涉外业务要求。三是印制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》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指南》等，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开以便市场主体查阅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攀枝花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服务管理，定期开展工作落实情况检查，结合省分局每季度开展的外汇管理业务对照自查，进一步强化内控责任

意识。二是积极组织开展或参加各层级的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培训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，完善内部监管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2023年参加总分局组织的各类依法行政培训11次。三是每日查看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系统数据，及时分办网上业务申请。持续强化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及时组织申请主体开展评价，畅通外部监管渠道，2023年办理27笔行政许可均收到有效评价，实现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全线上办理，评价“非常满意”率长期保持100%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注：1.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“本年制发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
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注：1.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：一是申请人的类别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，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，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，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“其他处理”项目，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，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1.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涉外主体可通过互联网进行线上申请业务办理，极大地方便了业务办理，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的同时，有效降低了涉外主体的“脚底成本”。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尚未开通网上办理，且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”与货物贸易、资本项目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、衔接和共享功能尚不完善，相关业务人员需在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间进行来回切换和操作，业务办理存在一定的繁琐和不便，在影响业务办理

效率的同时，容易造成误操作和漏操作。建议总分局进一步优化系统间的衔接和数据交互功能，真正实现行政许可业务一网通办、数据共享、高效便捷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业务咨询电话：0812-3347243

业务监督电话：0812-3103940

业务投诉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，网址：

<http://gjzfw.www.gov.cn>。

行政许可“好差评”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评价，网址：<http://zfw.safe.gov.cn/asong/>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分局

2024年1月18日